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MULT-08

修正案号: 39-1390

一. 标题: 更换连杆螺栓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达信•来科明(Textron Lycoming)公司I0-360、I0-540、0-540、和I0-720型系列发动机的TB-200XL、TB-20、M20J、PL12-T400、N5A、GA-200型飞机和R44型直升机,但不限于上述飞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FAA Priority Letter AD 95-07-01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由于连杆螺栓断裂造成发动机失效,从而导致飞机损伤,除非已事先完成,必须完成下述工作:

- 1. 在下次飞行之前,要确定发动机是否在1994年2月15日以后(包括1994年2月15日)"组装"的。本适航指令不适用于1994年2月15日以前"组装"的发动机。
- 2. 就本适航指令,"组装"定义为把发动机由各种零部件装在一起, 例如, (但不限于)翻修和检查等。
- 3. 在下次飞行前,对在1994年2月15日以后(包括1994年2月15日)"组装"的发动机,要确定在"组装"过程中是否更换过连杆螺栓。本适航指令适用于1994年2月15日以后(包括1994年2月15日)更换过连杆螺栓的发动机。

- 4. 在下次飞行前,对在1994年2月15日以后(包括1994年2月15日) 更换过连杆螺栓的发动机,要确定这些连杆螺栓是否是直接从达信 •来 科明或飞机技术公司(Aircraft Technologies, Inc) 采购的。本适 航指令不适用于更换过的连杆螺栓是直接从达信•来科明或飞机技术 公司采购的。另外,本适航指令不适用于在达信•来科明制造或重新 制造的发动机。
- 5. 在下次飞行前,对在1994年2月15日以后(包括1994年2月15日) 更换过连杆螺栓的发动机,该连杆螺栓不是直接从达信,来科明或飞 机技术公司采购的,应目视检查确定连杆螺栓,若有明显凸字母SPC、 S、C或FC,则可确定为达信·来科明件;若有明显蚀刻有SL75060,则 可确定为SAP公司(Superior AirParts, Inc.)生产的PMA件。若连杆螺 栓确定为本段所描述的则不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。
- 6. 若连杆螺栓按本适航指令5. 段不能确定,则在下次飞行前,拆 去不合格的连接螺栓,以可用件更换之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4月1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4月7日

七. 联系人: 孙晓宁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-8987